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假設可轉換債券按初始轉換價 1.93 港元獲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 155,440,414 股轉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925,576,780 股股份）約 2.24%，及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7,081,017,194 股股份）約 2.2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轉換股份外無其他變化）。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受以下各項所限制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仍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2)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於認購協議完成前頒佈、採納或發出任何法例，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在此前下達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仍未達成），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遭到禁止；
- (3) 僅就認購人促使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於完成認購協議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發表與認購協議有關之公告，或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連續營業日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明其將就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由於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與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原因而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4) 僅就認購人促使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本公司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無重大不利變化；

(5) 僅就認購人促使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發生任何違反或有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惟表明相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不同日期作出之情況除外）；及

(6) 僅就本公司促使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截至完成日期，認購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發生任何違反或有任何事件致使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中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上文第(3)、(4)和(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且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上述第(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上文第(1)至(6)段所載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可（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於終止前累積之權利、補償及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明確將於或截至完成日期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有關先決條件須予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3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利息： 自發行日起，可轉換債券按未轉換本金計息，年利率為 1%，每個週年日支付一次。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其根據可轉換債券應付的任何款項（為免生疑問，包括到期日或可轉換債券因發生違約事件於到期日前欠款（如適用）），則到期日至債券持有人實際收到逾期款項之日（包括當日）期間逾期款項應按月利率 0.5% 計算罰息，按月支付。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 1.93 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 1.93 港元較：

- (1)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1.84 港元溢價約 4.89%；
- (2)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79 港元溢價約 7.82%；及
- (3)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74 港元溢價約 10.92%。

轉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歷史價格走勢及成交量、當前資本市況、本集團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並經考慮(i)認購人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發展前景；及(ii)可轉換債券的利率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轉換價可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不時予以調整，當中包括

股份合併、分拆與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及供股。

轉換股份： 根據初始轉換價計算並假設可轉換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 155,440,414 股轉換股份，佔：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925,576,780 股股份）約 2.24%；及

(2) 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7,081,017,194 股股份）約 2.2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轉換股份外無其他變化）。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 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止之期間：(i)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包含首尾兩天）；或(ii)倘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前遭贖回，則指定有關贖回日期前第一個營業日（包含首尾兩天）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惟前提是如果僅因為於有關特定轉換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x)本公司不再滿足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y)可能發生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義務，債券持有人將無法就有關轉換行使其轉換權。

強制轉換： 於轉換期內，債券持有人應在發生以下事件時轉換可轉換債券：

(1) 在任何 20 個連續交易日內，至少十個交易日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不低於當時轉換價之 115%，且於相應時段該等股份的平均日交易量不低於 10,000,000 股股份；或

(2) 在任何 20 個連續交易日內，至少十個交易日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不低於當時轉換價之 125%，且於相應時段該等股份的平均日交易量不低於 10,000,000 股股份。

在第(1)項情況下，應對未償還本金總額不低於 50% 的可轉換債券進行轉股，在第(2)項情況下，應對所有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轉讓限制：

除非承讓人為債券持有人的關聯方且不會或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有任何競爭性的業務，否則可轉換債券將不可被轉讓。

轉換股份自轉換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

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可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予本公司的特定名單所列之受限制承讓人及其關聯方，惟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如適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轉換股份買賣或者轉讓、無法獲悉買方信息的情況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按(i)其未償還本金的 103%，及(ii)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到期日）的應計未付利息以及累計未付罰息（如有）贖回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儘快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自違約事件發生之日起支付罰息，直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止(i)自違約事件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或(ii)本公司已對違約事件進行充分補救，使債券持有人合理滿意之日，或(iii)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股債券之日。

提前贖回觸發事件發生后，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i)其未償還本金的 103%，及(ii)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到期日）的應計未付利息以及累計未付罰息（如有）贖回其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權益：

可轉換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之權利）且附帶相同權利。

上市地位：可轉換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6,925,576,780 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轉換價為 1.93 港元且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化(惟轉換股份除外))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行使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545,447,437	36.75	2,545,447,437	35.95
歐力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044,081,679	15.08	1,044,081,679	14.74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35,485,105	12.06	835,485,105	11.80
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43,092,891	7.84	543,092,891	7.67
認購人	-	-	155,440,414	2.20
趙天暘 (附註)	2,210,000	0.03	2,210,000	0.03
劉景偉 (附註)	1,925,200	0.03	1,925,200	0.03
梁衡義 (附註)	1,176,000	0.02	1,176,000	0.02
李偉 (附註)	1,020,000	0.01	1,020,000	0.01
張椽 (附註)	264,000	0.00	264,000	0.00
王鑫 (附註) (連同其配偶)	240,000	0.00	240,000	0.00
其他股東	1,950,634,468	28.18	1,950,634,468	27.55
總計	6,925,576,780	100.00	7,081,017,194	100.00

附註：趙天暘、劉景偉、梁衡義、李偉、張椽及王鑫為董事。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的全權控制附屬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是由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和新經濟企業聯合成立的基金。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乃受 GBAHD GP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 GBAD 基金管理全權管理。該基金涵蓋了一系列投資業務，包括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以及併購投資。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旨在把握粵港澳

大灣區發展、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的歷史機遇，聚焦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

GBAHD GP 和 GBAD 基金管理均由 GBAHIL 全資擁有，GBAHIL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多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和新興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其每家均持有 GBAHIL 少於 15% 的股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成為中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領域最佳公司為目標，並對業務擴張的速度保持積極態度。在過去的兩年中，本集團的業務覆蓋北京及其周邊地區、長三角、西南地區以及大灣區。

由於大灣區是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之一，本公司一直重視開拓該地區的市場。本集團已於去年正式進入大灣區停車市場。

本公司認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為有限合夥基金，其投資方向涵蓋“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等領域。本公司在停車領域的發展通過技術創新實現停車這一傳統產業的升級，從而使得出行更通暢、生活更便捷、城市更智慧。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對本公司的戰略投資，一方面說明對本公司業務的信心與樂觀態度，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看好中國停車市場的整合空間、發展前景以及公司在停車資產經營管理領域的發展實力，願意陪伴公司不斷成長，另一方面鞏固了本公司在大灣區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礎，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將積極調動其在大灣區資源，協同公司在大灣區的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將主動利用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的協同資源和投資資金，聚焦開拓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大灣區停車業務，並不斷迭代本公司現有的智能化運營系統，以逐步覆蓋本集團現在及將來在大灣區所運營的所有停車場，給大灣區民眾提供舒適、便捷、科技的出行體驗。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 300,000,000 港元及

294,7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擴張及本集團技術創新。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2020年2月14日	向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	約4.498億港元	(1) 約2.699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停車場業務，其中一部分將用於本集團現有的注資承諾，租金和建築支出，以及剩餘的將用於開發新的停車資產，尤其是於交通樞紐方面，本集團希望將進一步擴大其在這一領域的領先優勢； (2) 約1.124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及 (3) 約6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把握商機。
2020年1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93,333,333股股份向 Mountain Tai Peak I Investment Limited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Matrix Partners V, L.P. 及 Matrix Partners V-A, L.P. 發行本金總額為1,231,685,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約12.563億港元	(1) 約7.538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停車場業務，其中一部分將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注資承諾，租金和建設開支，以及剩餘的將用於開發新的停車場資產，尤其是於交通樞紐方面，本集團希望將進一步擴大其在這一領域的領先優勢； (2) 約3.141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基金管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理業務；及 (3) 約 1.884 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 1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把握商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發行 1,500,000,000 股股份予京東源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約 4.498 億港元	(1) 約 60% 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停車場業務，其中一部分將用於本集團現有的注資承諾，租金和建設開支，其餘將用於開發新車停車資產，尤其是於交通樞紐方面，本集團希望能夠進一步擴大其在這一領域的領先優勢； (2) 約 25% 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及 (3) 剩餘的 15%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把握商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上述集資活動之任何所得款項，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i)投資本集團之停車業務合共約 12.94 億港元，其中部分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現有承諾出資、租賃按金及建設開支，而餘下部分將用於新停車資產的拓展；(ii)投資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合共約 5.39 億港元；及(iii)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合共約 3.23 億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可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 1,385,115,356 股股份（佔授予一般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行使。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一般授權，轉換股份將根據初始轉換價最多動用約 155,440,414 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一個個體而言，該個體的近親（為任何配偶，子女（包括收養的子女與繼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由該個體控制的任何人和/或該個體的近親（單獨或共同）以及該人的任何關聯人士；並且就任何其他人而言，其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該人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其他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轉換股份 1.93 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年利率 1% 的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BAD 基金管理」	指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 GBAHIL 的全資附屬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 1、4、9 類持牌法團；
「GBAHD GP」	指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是 GBAHIL 的全資附屬公司；
「GBAHIL」	指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385,115,356 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	指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是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

「認購事項」	指	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0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